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钟诚监事回避),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关于专职监事的薪酬政策面临新的变化,同意取消原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事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18/1/3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专职监事的薪酬政策面临新的变化,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8年1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9日

至2018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1-3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11月27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4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5、6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8年1月24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5、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报备文件: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2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2月8日(周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电话:(8610)66568888;传真:(8610)6656864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2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2,889.4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实施主体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实施地点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截止2018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65,005.5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鉴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于2018年2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仅涉及“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900018150401207	65,005.56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梧州制药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梧州制药专户”),账号为454060900018150401207,截止2018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65,005.5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新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为从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置换资金和企业自筹相结合,共筹集65,005.56万元,将募集资金划转到梧州制药专户,并由梧州制药专户直接投入至具体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9,595.63万元,剩余资金作为制药新基地三期项目投资的计划外的预备资金,待项目建设完成仍有结余的情况下将一次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条 甲乙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丹、孙世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于2017年9月15日向公司提交了《万润股份股票出售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其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2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1.98%)。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本公告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鲁银投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0.20~11.10	13.601	1,650,000	0.181
	合计			1,650,000	0.1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6,847,750	8.45	75,197,750	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47,750	8.45	75,197,750	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鲁银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鲁银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鲁银投资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鲁银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鲁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公司未收到鲁银投资继续减持万润股份股票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2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及各子公司宣传栏张贴方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以及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4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中信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2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2,800万股、1,05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用于对中国银河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内容详见2017年5月6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7-033号、2017-031号、2017-035号、2017-03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巨力集团补充质押并分别与中信证券和中国银河签订了《补充质押委托书》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万股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	0.5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万股	2018年2月5日	2018年4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0.16%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万股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0.36%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万股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0.1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累计质押111,999,999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58.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三、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0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频型彩票游戏上线测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彩公司”)与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青海省体育发展总公司签署的《青海体彩高频游戏大厅建设合作协议》,穗彩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部署上线以高频游戏大厅形式销售的“11选5”视频型彩票游戏。鉴于穗彩公司将于近日进行该视频型彩票游戏的上线测试,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穗彩公司于2017年12月与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青海省体育发展总公司签署《青海体彩高频游戏大厅建设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该事项不属于强制信息披露内容。

体彩“11选5”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组织发行,各省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承销的快开型彩票。穗彩公司负责该游戏升级改造工作,并计划以高频游戏大厅形式在合作地区内进行销售。

二、测试计划

1、截至目前,穗彩公司即将完成“11选5”视频型彩票游戏的升级改造与内部测试,并将于近日进行该视频型彩票游戏的上线测试。

2、穗彩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部署上线以高频游戏大厅形式销售的“11选5”视频型彩票游戏。

三、对公司的影响

穗彩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彩票销售、发行、营销、运营管理系统和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彩票协会会员,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国家二级资质认证、CMMI三级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获得11项专利和35项软件著作权。

本次高频游戏大厅建设及“11选5”视频型彩票游戏的开发是公司“高频游戏大厅”战略中极为重要的一环,测试验收合格后,公司将以该项目为高频游戏大厅及视频型彩票游戏的示范点,并向全国体彩市场进行全面推广,完成“高频游戏大厅”的战略化布局。

另外穗彩公司为河南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建设的快开自助大厅于2017年8月18日正式上线,一期在4个地市共建成7个大厅。并将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二期建设,新增3个地市11个大厅。

2018年,公司将以河南、青海的项目建设为示范点,与多个意向省份进行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高频游戏大厅及视频型彩票游戏,该项业务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穗彩公司开发的游戏需通过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验收后方能正式上线,能否顺利通过验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青海体彩高频游戏大厅建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2月07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8-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1、请结合公司及中国再生医学主要业务,从业务合作或协同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收购中国再生医学11.37%股份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

回复:

保龄宝是以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为手段,从事功能糖的研发、制造与方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十三五期间,“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保龄宝围绕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进一步聚焦功能配料业务向强化营养、临床营养方向发展,在功能配料基础上,积极发展健康终端品业务,产业板块涉及功能配料、健康终端、特医食品等,持续提升功能糖健康消费品服务千家万户一日三餐的能力,积极推进“大众食品功能化,功能食品大众化”目标。

中国再生医学是专业从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涉及组织工程、细胞储存、制备及冶疗、化妆品等,其组织工程皮肤及生物工程角膜等技术已走在世界再生医学研究领域前列。

公司与中国再生医学同属于生物及大健康产业,通过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打通与中国再生医学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大健康产业进一步从功能糖、特医食品向精准医疗、组织工程及干细胞应用领域等高端健康领域延伸,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生物制造及大健康产业的行业领导地位。同时中国再生医学具有较强的生物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能力,其与国际、国内众多研究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如在牛津大学成立了“中国生物医学牛津大学技术研发中心”,可有效促进公司产业向全球前沿生物技术领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全球业务发展能力,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与推进。

此次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符合公司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及重大战略意义,同时可以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与优势,实现双方在产品、业务、技术、市场等多层面的协同效应,发掘新的增长机会。

2、根据《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再生医学于2017年12月11日与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以36亿-38亿港元收购该公司持有的某医药公司股权。公司与中国再生医学均可以借助该医药集团的销售网络及销售能力推动双方战略目标的完成。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收购的进展情况,以及收购完成后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

回复:

中国再生医学收购某医药公司股权事项双方已于2017年12月10日签署《框架协议》,中国再生医学已于2017年12月11日进行公告,并已将此收购事项提交香港联交所进行预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香港联交所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再生医学关于此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

中国再生医学此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仓储物流、保健品、医疗器械、医药制造及大健康领域等多个领域,并在上下游积累了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该标的公司终端客户遍及全国地县级二甲、三甲医院及县以下社区、乡镇医疗机构;直接合作的医疗终端约2,400家,合作药房约20,000家。

目前,中国再生医学组织工程产品、眼角膜及药妆领域的部分主要产品已完成产品研发,陆续取得注册证书,并逐步进入市场;保龄宝功能糖健康终端业务战略亦需要良好销售渠道的支持。借助标的公司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优势,可以将中国再生医学组织工程产品、眼角膜产品、药妆产品以及公司的功能糖、特医食产品有效嫁接到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帮助中国再生医学和公司健康终端、特医食品业务快速进入全国市场,解决中国再生医学和公司终端业务销售问题,实现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降低销售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根据《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再生医学2016年度、2017年1-10月营业利润分别为-190,791,824.09元、-230,684,351.8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7,019,823.86元、-188,672,319.48元。请说明在中国再生医学经营业绩连续亏损,且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公司收购其11.37%已发行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中国再生医学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增长空间大

据世界卫生组织《视力残疾全球数据报告》统计,全世界约有2.46亿人视力低下(患病率3.65%),3900万人目盲(患病率0.58%)。其中我国共有6726.4万人视力低下(患病率27.3%),824.8万人目盲(患病率20.9%)。并预测,如果不采取行动,到2020年,全球盲人总数将增至7500万。当前中国每年有约400万人可以通过角膜移植手术复明,但每年施行的角膜移植手术例数仅为4000-5000例,约有300万患者因为没有供体来源而失明。

据统计,中国每年烧伤、溃疡病人约1500万人,其中需要移植皮肤治疗的将近1000万人,市场总容量为38,800 万cm2,总价值达到652亿元人民币。

中国再生医学拥有全球首个上市的生物工程角膜产品,首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组织工程皮肤产品,同时自主研发的口腔植骨材料、天然双层口腔修复膜材料及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等均已进入临床应用阶段,我国拥有庞大的再生医学产品需求市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中国再生医学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再生医学主要从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组织工程、细胞储存、制备及治疗、化妆品等。十余年间一直处于技术研发阶段,相继研发成功全球首款生物工程角膜 “艾欣瞳” 及国内首款获CFDA批准的人体活细胞组织工程皮肤产品“安体肤”。2016年起先后取得脱细胞角膜基质(规格型号:TEC-L1、TEC-L2、TEC-L3、TEC-L4)、组织工程皮肤(规格型号:TE-SKIN1、TE-SKIN2、TE-SKIN3)、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注册证书,开始进入临床治疗阶段。

中国再生医学曾于2011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年,中国再生医学在牛津大学成立“中国医学牛津大学技术研发中心”,并以此为依托,全面展开“细胞治疗”业务,进行全方位细胞疗法治疗研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2016年,生物工程角膜产品取得菲律宾认证,并开始临床应用。2017年6月,完成美国FDA生产及产品登记。中国再生医学已走在再生医学领域研究前列。

中国再生医学已与香港养和医院、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国药集团、北京同仁医院、山东眼科医院、浙大眼科医院等众多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发展前景广阔。

(3)中国再生医学业务收入已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

根据医药行业发展特点,中国再生医学过往一直以技术研发为主,产品一直处于研发及高投入阶段,且研发周期及临床应用周期长,这是造成中国再生医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2016年开始,中国再生医学组织工程等产品陆续取得市场注册证书,并及时调整了企业战略发展思路,针对各产品线制定市场策略,加大产品创新和升级,强化市场销售力度,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各产品线业绩有了较大提升,销售收入从2016年度的1.46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7年1-10月的2.87亿元人民币, 中国再生医学已从研发阶段正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4)双方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收购完成后,可以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与优势,实现双方在产品、业务、技术、市场等多层面的协同效应。

(5)定价依据

中国再生医学为香港上市公司, 处于成熟规范开放的国际化资本市场环境中。截至2018年1月24日,中国再生医学收盘价为0.197港元/股。2018年1月24日(包括该日)前之二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价0.18港元/股。本次收购作价以中国再生医学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中国再生医学审计报告,并考虑到协议转让给予一定的折价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国再生医学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中国再生医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虽然中国再生医学因前期研究投入较大等原因导致近一年一期连续亏损,但其业务收入已经开始进入增长期,且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中国再生医学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作价以中国再生医学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中国再生医学审计报告,并考虑到协议转让给予一定的折价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根据《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保龄宝国际拟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收购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请说明此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或相关融资安排,如本次收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保龄宝国际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以及本次收购可能对你公司财务成本与资产负债率影响的具体情况。

回复:

(1)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或相关融资安排

保龄宝国际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 保龄宝国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定金50,000,000.00港元。其余款项310,000,000.00港元拟以自有资金及发行美元债券的方式支付。

目前,保龄宝国际正在积极与相关承销商洽谈发行美元债券事宜,本次发行债券初步拟定期限为1-3年,发行规模尚在协商。保龄宝